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文件

上海银发〔2007〕203号

关于执行《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上海市邮政储汇局，上海市各外资商业银行，上海市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上海市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市各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

近期，部分金融机构向人民银行请示了在执行《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06年2号令）、《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07年1号令）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07年2号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人民银行总行对各金融机构所提问题进行了相应答复。现将有关问题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关于 2006 年 2 号令有关问题的答复

（一）“现金结售汇”、“现钞兑换”指资金不在银行账户之间流动的结售汇交易或外币兑换交易。

（二）第十一条第（十）项所规定的交易既适用于对公客户发生的交易，又适用于对私客户发生的交易。

（三）国际速汇金公司、西联国际汇款公司尚未在境内设立营业性机构，不属于 2006 年 2 号令规定的义务主体，相关交易由办理国际汇兑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报告。

（四）银行应按照第九条和第十六条的规定，报告客户收到境外汇入款并直接结汇或者客户购汇后直接汇出境外过程中发生的大额交易。

（五）银行应按照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的规定，报告再融资款汇入第三方账户过程中发生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

（六）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既适用于境内交易，又适用于跨境交易。

（七）按照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除由银行发起的利息支付不属于大额交易报告的范围外，银行向客户支付利息过程中发生的其他交易和客户向银行缴纳手续费或支付利息过程中发生的交易如单笔或者与同向交易当日累计达到 2006 年 2 号令规定的大额交易标准的，银行应提交大额交易报告。

银行向客户支付利息或者客户向银行缴纳手续费过程中发生的交易如符合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可疑交易标

准，银行应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八）银行应按照第九条的规定，报告企业实盘外汇买卖过程中发生的大额交易。

（九）银行应按照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的规定，报告为客户办理国际贸易项下的出口收汇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大额交易或可疑交易。

（十）客户要求将贷款划转至客户在其他银行的账户时，银行应按照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分别按照放贷至客户贷款户、贷款由贷款户转往其他银行账户两类交易报告大额交易。同理，客户从其他银行的账户向发放贷款的银行归还贷款时，银行按照从其他银行转账到本行贷款户、从本行贷款户提取还贷资金两类交易报告大额交易。

如客户要求将贷款划转至客户在其他银行的账户过程中发生的交易，或者客户从其他银行的账户向发放贷款的银行归还贷款过程中发生的交易，符合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可疑交易标准，银行应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具体报告内容视可疑特征而定。

二、关于 2007 年 1 号令有关问题的答复

（一）2007 年 1 号令第九条所列的名单涉及两类，一类名单是由我国司法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机构发布的（不含转发的联合国安理会决议所确定的名单），另一类名单是联合国安理会的决议确定的。

如果发现或者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或者其交易对手与第一类名单相关，金融机构在按规定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和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的同时，可继续办理业

务。我国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司法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机构依法要求金融机构不得继续办理业务的除外。

如果发现或者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或者其交易对手与第二类名单相关，应在按规定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和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的同时，按照我国法律和有权部门为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决议所作安排的要求采取适当措施。

（二）如需对联合国安理会有关制裁决议中所列的恐怖组织和恐怖分子的账户资金实施冻结的，应由我国司法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机构依法作出决定，金融机构按照相关冻结通知的要求采取措施。

（三）金融机构应采取 2007 年 2 号令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措施识别居民或非居民客户身份。对于非居民客户提供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可按照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的要求，请非居民客户提供由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认可的机构出具的公证证明或经我国驻该国使馆、领馆出具的认证证明。另外，金融机构还可请求境外代理金融机构协助识别非居民客户身份。

有关客户或其交易对手是否为联合国安理会有关制裁决议中所列的恐怖组织和恐怖分子，金融机构可查询联合国相关文件。

（四）对被有关国家、国际组织列入制裁名单，但超出我国制裁名单的客户及其交易对手、境外代理金融机构的，各金融机构应自行评估风险，采取恰当的应对措施。

三、关于 2007 年 2 号令有关问题的答复

（一）2007 年 2 号令适用于各类客户、账户和业务。

（二）金融机构应按照勤勉尽责的要求，采取合理的手段和措施了解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三）第四条所称的“定期”没有强制性的时间期限要求，建议各金融机构所确定的期限不超过一年。

（四）第五条第三款所称“相关要求”不包括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可疑交易报告要求。

（五）第六条适用于 2007 年 8 月 1 日以后新建立的代理行关系和已到期代理行协议的续约。

（六）外资金融机构可以通过境外母公司收集并保存境外金融机构的相关信息。但境内的外资金融机构必须对境外母公司提供的信息进行审核分析，确保及时获取并使用相关信息，并按照第六条的规定，评估境外金融机构接受反洗钱监管的情况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措施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如果金融机构与境外金融机构不存在代理行关系，单纯因为 SWIFT 系统资金汇划渠道的原因而与境外金融机构发生业务联系的，不适用第六条有关境内银行与境外金融机构建立代理行或类似业务关系的规定。

金融机构可向境外金融机构提供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资料，但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提供有关客户身份信息、交易记录。

第六条不适用于境内金融机构间建立的代理行关系或类似业务关系。

（七）“外国政要”指外国现任的或者离任的履行重要公共职能的人员，如国家元首、政府首脑、高层政要，重要的政府、司法或者军事高级官员，国有企业高管、政党要员。因为外国政要的家庭成员或者与外国政要存在密切关系的人员，存在与外国政要类似的风险，所以金融机构对这些人员也应采取相应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

目前我国的法律制度尚未对金融机构获得外国政要名单的渠道作出强制性规定。

（八）对于无卡、无折存款业务，可比照一次性业务的客户身份识别要求办理。

（九）外币交易金额按外汇局公布的当月内部折算汇率计算，外币现金业务包括使用旅行支票提取或兑换外币现金的交易。

（十）对于“买方贴现”业务，金融机构除按相关业务规范认真审核各类单据、凭证和客户资信状况外，还应按照勤勉尽责的要求，了解买卖双方交易的目的、性质。如果卖方不在本金融机构开户的，应区别不同情形，履行对卖方的身份识别义务：一是如果卖方要求将资金划转到卖方在其他银行开立的同名账户的，应登记卖方的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名称和号码、开户银行名称和开户银行账户。二是如果卖方要求以其他方式取得资金的，金融机构应按照第七条有关一次性业务中客户身份识别的规定执行。

（十一）对于银团贷款业务，在牵头行已经按规定采取了相关客户身份识别措施的情况下，参加行可不再重复相关工作，但参加行应确保可获得客户的身份资料信息，并承担相应的识别客户责任。参加行和牵头行均负有大量和可疑交易报告职责。

（十二）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信息”指用以确定某笔汇款的唯一标识号，如交易流水号、业务编码等。

如果汇款信息明确标明汇款人没有在汇款行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可不再要求境外汇款行补充信息。如果汇款人住所不明确的，金融机构可登记资金汇出地。在境外汇入机构补充信息到达之前，境内银行可入账。

如果对方金融机构为 FATF 成员国，或者其他已经承诺严格遵守 FATF 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标准国家的且受到严格监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可直接填写替代性信息。

跨境汇款业务不限于电汇业务。

（十三）2007 年 2 号令适用于金融机构办理与企业年金账户的相关业务。

（十四）第十二条中“保险费金额人民币 2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2000 美元以上且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人身保险合同”，或是“保险费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2 万美元以上且以转账形式缴纳的保险合同”等规定情形，保险公司识别人身保险（含团险）客户的起点金额依照单个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或者分摊到每个保险人的保险金额计算。

（十五）理赔赔款、年金、满期金和生存年金均属于第十四条所规定的“保险金”。

（十六）按照持续识别客户的要求，已开户客户在利用非柜台方式办理业务时，金融机构仍应强化内部管理规定，识别客户身份。

对于非柜台业务，应通过加强管理、完善技术手段等方式，及时中止为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客户办理业务。

（十七）第十八条规定的风险等级划分标准应由金融机构自行制定。总部在境内的金融机构应由其总部统一制定并向人民银行总行报送风险划分标准，没有总部或者总部在境外的境内金融机构应自行制定并向当地人民银行报送风险划分标准。对于总部在境内的金融机构分支机构是否根据当地情况制定风险划分标准

的问题，由金融机构自行决定。如果总部在境内的金融机构分支机构根据当地情况制定了风险划分标准，应报送当地人民银行。

考虑到金融机构的实际情况，金融机构制定客户或账户风险划分标准的工作，原则上应在 2007 年底前完成。风险划分标准原则上应在 2007 年年底备案。

人民银行暂无发布金融机构客户或账户风险划分标准的计划。

（十八）第十九条第三款所称的“合理期限”并非一个固定的期限要求，应根据当时的具体情况合理确定。

对私客户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指政府部门颁发的能够确认其身份且附有本人照片的身份证件，或者政府有权机关出具的能够证明其真实身份的证明文件。对公客户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指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对公客户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包含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客户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过期后，客户之前的业务委托依然有效，但如果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办理新业务。如果对公客户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且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只有当客户有业务需要办理时，才存在金融机构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的问题。而当金融机构无法取得与客户的联系时，客户自然也无法请求金融机构为其办理业务。

金融机构可依法自行决定是否终止与客户的业务关系。

（十九）第二十条所称的“合理方式”应按照勤勉尽职的要求，根据当时的具体情况合理确定，除审查客户身份证件与开户人信息是否相符、主动询问、联网查询公民身份证信息等。除对公客户外，对私客户的代理协议可不限于书面合同，但高风险客户或高风险业务除外。

客户手持被代理证件可作为代理关系存在的证据之一，金融机构在确认代理关系存在时，还是应当按照勤勉尽职的要求，切实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无论是对公客户，还是对私客户，金融机构都应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履行相关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登记所要求的信息。如代理方本身为单位，还应同时登记业务办理人信息。

如果对公客户的业务经办人员信息未登记的，金融机构应在登记业务经办人员身份信息后，再办理相关业务。

（二十）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应当了解”指金融机构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负有了解相关情况的义务，或者按照勤勉尽责的要求能够了解相关情况。

（二十一）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可以纸质形式向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告规定的可疑交易，并在传输渠道允许的情况下报送该可疑交易的电子文本，具体报表格式另行确定。

（二十二）金融机构可将交易记录保存在境外，但应符合我国法律规定中有关保密的规定。

金融机构保存的交易数据应足以完全重现交易。

（二十三）金融机构已登记的客户身份基本信息不满足 2007 年 2 号令第三十三条要求的，原则上不要求金融机构进行补登记。但如果金融机构在 2007 年 2 号令生效后为客户办理业务或建立

新的业务关系属于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金融机构应进行信息的补登记。

原则上，身份基本信息包含的项目属于必须登记项目，但客户不适用该项目的除外。如对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客户，不要求登记“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二十四）2007年2号令于2007年8月1日生效，同时人民银行会在反洗钱监管中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金融机构必要的准备时间，以完成系统开发等工作。暂无英文版的2007年2号令提供。

请各金融机构根据人民银行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如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我分行联系。联系人：周婧、曹群；联系电话：58845083、58845671；传真：58845037。

特此通知。



主题词：反洗钱 管理办法 通知

内部发送：综合管理部，金融服务二部。

联系人：曹 群

联系电话：58845671

打 字：徐佳俊

校 对：曹 群 高 蓓 （共印 271 份）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综合管理部

2007年10月12日印发